

江恩环审〔2022〕46号

关于恩平市牛江镇白水带 9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含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弘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牛江镇白水带 9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含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牛江镇白水带 9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含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沙湖镇境内，线路路径长约 $1 \times 7.7\text{km}$ ，起点坐标东经 112

度 25 分 45.551 秒，北纬 22 度 23 分 35.562 秒；终点坐标：东经 112 度 22 分 30.184 秒，北纬 22 度 24 分 10.822 秒。

本项目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环评审批的恩平市牛江镇白水带 9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审批文号：江恩环审〔2021〕40 号）的配套工程，拟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接至 110kV 沙湖变电站。站内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65 天，24 小时工作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